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400
18 October 1982
CHINESE



第二四〇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2年10月18日

星期一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努塞巴先生	(约旦)
<u>成员国</u> ：	中国	凌青先生
	法国	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
	圭亚那	卡伦先生
	爱尔兰	多尔先生
	日本	西堀正弘先生
	巴拿马	蒂帕尔多斯先生
	波兰	纳托尔夫先生
	西班牙	皮内斯先生
	多哥	阿梅加先生
	乌干达	奥顿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森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柯克帕特里克女士
	扎伊尔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3时50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5455/和 Corr. 1)

主席：我谨通知安理会各成员，我收到黎巴嫩代表的一封信，要求邀请黎巴嫩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黎巴嫩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拉巴基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还要通知安理会，我作为主席收到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1982年10月18日的一份照会，内容如下：

“约旦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请依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安理会对中东局势这个项目的审议。”

该照会将作为S/15459号文件分发。

约旦的这项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不过，如果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则此次邀请就会给予它与按照第37条规定应邀参加的各成员国同等的参加权利。

安全理事会还有那一个成员要对这项提案发言？

柯克帕特里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首先我要借此机会在这个公开的场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之职并表达我国政府的充分信心，相信你会熟练而公正地

(美利坚合众国)

主持我们的会议。同时我要对你的深得我们尊敬的前任表示祝贺。

美国曾经不止一次地说明过我们为什么要反对安全理事会为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所使用的特别程序。现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把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情充分考虑在内，愿再作一次说明。

这个特别程序看来是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当作国际法上的一个国家来看待，但它并不是一个国家。它是一个政治运动，正如我在6月18日所说的，它代表一个集体提出权利要求，而这个集体的成员却是在各种不同的政治管辖之下。然而所提议的那一个程序是想以某种无法解释的方式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以按照第37条规定应邀参加辩论的各成员国同等的参加权利。”

据我们看来，用这些措词来解释一项邀请在政策上或法律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我还想重申自1976年这个问题首次出现以来美国的一贯立场。

我们的立场是，我们美国人绝不反对安全理事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发言。美国从来不反对安全理事会听取同我们的审议利害攸关的一个政治团体的代表发言。但我们认为只要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宪章》的许可范围是可以这样做的。第39条一向给我们提供一个可靠的根据，来听取非政府实体代表的意见。我们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在处理此事时发出邀请，则应根据这项规则行事。

主席先生，美国请求你将这项提议的邀请交付表决。由于上述种种理由，美国今天将投“反对”票。

主席：谢谢美国大使对我所说的赞扬的话。

如果现在没有其他安全理事会成员要发言，我就认为安理会准备就约旦的提案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 中国、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
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因此，提案通过。
应主席的邀请，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事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各位成员都收到了S/15455和Corr. 1号文件，这个文件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理会现在听取黎巴嫩共和国总统谢赫·阿明·杰马耶勒阁下的讲话。

黎巴嫩共和国总统谢赫·阿明·杰马耶勒阁下被护送进入安全理事会议事厅，
亲到安理会的议席。

主席： 我荣幸地、高兴地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黎巴嫩共和国总统谢赫·阿明·杰马耶勒阁下，并向他致最崇高的敬意，请他向安全理事会致词。

杰马耶勒总统（用法文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依照安理会的伟统，祝贺你担任这个重任，并对能在你主持下在此向安理会致词，感到高兴。我们两国之间有着千丝万缕不可摧毁的联系。

我还要请你向侯赛因国王陛下转致我们的谢意，感谢约旦政府，特别是约旦驻联合国代表团在黎巴嫩问题上的一贯支持。

黎巴嫩非常感激安理会及其每一个成员，包括那些今日在座的以及过去从1978年以来曾任安理会成员的国家。

(黎巴嫩)

但我今天出席安理会并不只是一个表面姿态：这首先是一个表示信心的行动，在座各成员代表着国际社会，我们对国际社会的信任也就是我们对正义原则的忠诚，而安理会的任务就是要维护这些正义原则。黎巴嫩从未进行过侵略，但遗憾的是屡受侵略之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黎巴嫩只能向本组织求助，其实是希望安理会能够保障和平与自由。安理会未曾欺骗过我们，也没有使我们失望过。

世事的变迁使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无法发挥其历史性的作用，这就促使我们以及安理会许多其他成员，根据《宪章》共同寻求切实可行的办法使安理会更为有效。

各位成员无疑都知道，我们特别是考虑到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由之而产生的那些决议。我们也考虑到新近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即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固然，这些决议并未使黎巴嫩脱离苦海，也未使绵绵不断、频频再起的侵犯事件得以中止。但是，这些决议却谴责了侵略，确认了我们权利的合法性。坚持我们领土的神圣不可侵犯并有助于维护我国在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的统一和主权。

参加我们为争取黎巴嫩的独立以及为黎巴嫩人民的自由而斗争的是安理会委派来为和平事业服务的战士。他们的血撒在黎巴嫩的土地上，与我们烈士的血凝成一起，这些血是不会白流的，我们知道尽管有那些威胁和平事业的人，但和平事业在与其对抗的情况下已开始取得胜利，并将继续赢取胜利。

安理会今天开会是为了讨论维持和平部队的前途，也就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前途。安理会已经知道我们是希望该部队的任务期限能够延长。但我们认为任务期限不可能无限制地延长下去。联黎部队必须是一支名符其实的“临时部队”。此外，为了使其能力与任务相一致，用第425(1978)号决议中的话来说，联黎部队还必须能够在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能够“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它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

我们大家都知道，面对着1978年3月以色列的侵略，联黎部队情绪沮丧，

(黎巴嫩)

因为它不是受到一方的挑衅，便是遭到另一方的阻难，总是无法充分履行它的任务。

由于以色列—巴勒斯坦的战争在黎巴嫩领土内持续不断，黎巴嫩一直尊重与执行的1949年停火协定再次面临着崩溃的危险。以色列再次入侵黎巴嫩，破坏停火协定，其情况在座各位都是知道的。因此，今天的目标就是要使以色列部队撤出，这在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中都是确定了的。这个目标必须达成。但同时，黎巴嫩目前在等待着它领土内的所有非黎巴嫩部队撤出，就在这个会议厅里黎巴嫩代表曾经常谈到这一点。

一个国家的元首通常是不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的，可以肯定说，我也无意这样做。然而，由于黎巴嫩的悲惨情况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我看很有必要告诉安理会，我们非常关切地期望能够从形势的发展来看待联黎部队的前途，因为这支部队的任期原先是有限定的。实际上，任务期限如能延长，还必须考虑到抑制作用的新的需要，特别是给予维持和平行动更大信誉的需要。

除了联黎部队之外，黎巴嫩当局已寻求另一支国际部队，即“多国部队”的支援和协助—在座有些国家已向这支多国部队提供军队—黎巴嫩当局也就此通知了联合国。那支部队仍然非常有效而勇敢地执行着任务，在它的监督之下，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军队撤出了贝鲁特作为谈判进程的第一个阶段，其目的是使黎巴嫩军队能够单独和充分地执行其任务，从而使它能够在没有任何其他军队驻留的情况下在黎巴嫩领土全境推行国家权力。

因此，在今后几天或几周内，黎巴嫩希望能获得新的动力。我是昨天离开黎巴嫩首都的，它已恢复了活跃的生活。黎巴嫩的抵抗及其从另一场战争—即反对毁灭和蹂躏的战争—中取胜的决心，或许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大成就之一。

所以我满怀自豪与希望，前来向安理会庄严宣布，黎巴嫩人—所有黎巴嫩人—都有决心共同而单独地生活在一个永恒的，不可分割的独立的黎巴嫩。

黎巴嫩在其敌人的觊觎下，在其朋友的羡慕下，用其儿女的热血争得了自由的

(黎巴嫩)

权利，争得了享有同样爱好自由的国家的信任和支持的权利。

我在结束这次发言时要告诉安理会，我们对其议程上的中东问题是多么关心，多么有切身的关系。

黎巴嫩人今天相信黎巴嫩的和平无需等待我们大家所关注的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确定他们与他们依靠自由选择而愿向之归属的阿拉伯世界团结一致。安理会清楚知道，在联合国范围内，这种团结意即一种义务，这种义务就是要促进那些几乎获得一致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以及不靠武力和战争取得领土的决议得以执行。对于自身成为人质和受害者的黎巴嫩人来说，还有什么承诺比这个更自然的呢？

因此，黎巴嫩充分恢复了它的力量后，将处处支持旨在恢复中东的正义与持久和平并保证各个民族和国家享有安全共处权利的任何倡议。

黎巴嫩的经历非常痛苦，难道还不能证明侵犯权利给人类造成的悲剧和给世界和平带来的危险吗？

在安理会漫长的审议及其所作的决议中，有一些宝贵的教训，值得世界长久铭记。至少说，这是我们的希望。愿和平之神祝福你们的努力。

主席：我要感谢黎巴嫩共和国总统谢赫·阿明·杰马耶勒阁下的非常重要的讲话以及他对我和我的国家所说的友好的话。我荣幸地转达阿明·杰马耶勒总统阁下对约旦王国国王侯赛因陛下所表示的隆重情厚谊，这种隆情厚谊体现了黎巴嫩和约旦之间的兄弟般的关系。

黎巴嫩共和国总统谢赫·阿明·杰马耶勒阁下被护送离开安全理事会议事厅。

下午4时15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50分继续举行。

主席：安理会各成员都已收到了S/15458号文件，其中载有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据我了解安理会已经准备就它所收到的这项决

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西班牙、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523(1982)号决议。

没有其他发言人。安全理事会现在结束对本阶段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55分散会。